

公正性政策

本公司公正性政策:

1. 保持公正與使人感知到公正，是本驗證機構對驗證提供信心所必要的。所有內部及外部人員被告知必要保持公正性是重要的。
2. 為獲得與維持信心，本驗證機構依據所獲得的符合性（或不符合性）客觀證據作驗證決定，且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團體所影響。
3. 本驗證機構對於符合性評鑑活動之公正性負責，不允許商業、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到公正性。
4. 本驗證機構對管理系統驗證活動之公正性，有最高管理階層的承諾與可公開取得的聲明，聲明了解公正性在執行其管理系統驗證活動、管理利益衝突及確保其管理系統驗證活動之客觀性的重要性。
5. 本驗證機構服務範圍不包含也不涉入任何提供含下列服務法人之業務活動：
 - a. 管理系統顧問；
 - b. 經本驗證機構驗證客戶之內部稽核；
 - c. 曾在兩年內受本驗證機構提供之內部稽核客戶之管理系統驗證；
 - d. 曾在兩年內接受與本驗證機構有業務往來的顧問公司顧問輔導，且這樣的往來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客觀公正性風險；
 - e. 當稽核的工作可能造成不可接受之客觀公正性風險，如將稽核工作外包給提供顧問服務的顧問公司；
 - f. 對其他驗證公司進行驗證。
6. 本驗證機構或地區辦公室須避免涉及到可能直接或間接與驗證流程相關「顧問」服務。
7. 本驗證機構活動之行銷及報價，不應與提供管理系統顧問之組織的活動連結。
8. 本驗證機構須請受驗證/查驗組織提供可能會影響驗證過程公正及客觀性的相關資料。
9. 本驗證機構透過相關人員所簽訂的保密協議以及提供的顧問經驗來鑑別可能影響公平性原則的風險。高階管理者也依據法國標協集團內的道德政策納入本驗證機構對於遵循公平性原則的承諾。